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20295N2024115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聚鑫科技工艺礼品商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聚鑫科技工艺礼品商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聚鑫科技工艺礼品商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聚鑫科技工艺礼品商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广告用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按客户需求,品牌:,设计类型:定制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制作时效:按客户要求,产品材质:定制	1	次	12300.00	12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10703775077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